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6-005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2月24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同年3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监事会全体成员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转让北京华安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签署转让北京华安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之<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16-006）。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6-007）。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6-006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转让北京华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拟转让北京华安泰投资有限公司55%股权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约定的债权债务及违约责任事项，与北京华安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安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安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安泰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安福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陵水裕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债权债务1,400万元、尚未偿还的股东借款92,183,240.14元和违约金12,990,663.19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北京华安泰投资有限公司上级机构批准。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2年12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2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北京华安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北京华安泰投资有限公司55%的股权以11,550,716.55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安福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安福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华安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公司”），公司与北京陵水汇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陵水汇通”）、北京华安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泰公司”）、陵水晟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陵水晟展”）、北京安福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北京华安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转让北京华安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临2012-037）。

《转让协议》生效后，公司累计收到股权转让款58,851,176.53元，股东借款456,809,113.41元，股权转让款尾款6,560,000.00元，尚未偿还股东借款92,183,240.14元尚未收回，为解决相关协议约定的债权债务及违约责任事项，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补充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期早日收回应收款项。

2016年3月1日，公司第九届九次董事会以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该事项的决策程序、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对该项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是公开、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华安公司上级机构批准。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1. 华安公司（原“安福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华安投资有限公司（原“北京安福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中国华电大厦D512室

法定代表人：袁兆阳

注册资金：7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08月27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打字、复印、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代收洗衣、汽车租赁、住宿、零售卷烟、雪茄烟、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华安公司未经审计的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282,292万元，净资产63,690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35,233万元，净利润5,842万元。

华安公司作为华电置业有限公司100%控股的房地产开发子公司，我公司与华安公司除因转让北京华安泰公司股权形成债权债务关系外，在资产、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均无关系。

2. 陵水晟展

公司名称：北京陵水晟展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密云县新顺南110号院内50号平房

法定代表人：马强

注册资金：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19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房地产业信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中介服务）、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陵水晟展将持有的华安泰公司45%股权转让给了华安公司（原“安福公司”）。

3. 华安泰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华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楼五层西楼办公515室

法定代表人：张志勇

注册资金：51,6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05月25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陵水晟展是华安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陵水晟展

公司名称：陵水晟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海南省陵水县工商银行陵水支行办公楼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志勇

注册资金：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林业、农业、旅游项目开发、物流服务、建筑材料、水产品、机械维修、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建材材料（危险品除外）的销售。

陵水晟展享有位于海南省陵水县光坡镇A-08-1-A-08-2-A-09-A-10 地块（现地块编号为A-09-A-10-A-11）地块开发建设用地。

5. 陵水汇通

公司名称：海南陵水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海南省陵水县椰林镇新丰北四横路32号（陵水县委党校安置区204号）

法定代表人：李春龙

注册资金：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05月31日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房地产业咨询服务。

陵水汇通持有位于海南省陵水县光坡镇A-08-1-A-10-A-11地块安置区安置工程。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 协议各方

甲方：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陵水汇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陵水晟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丁方：陵水晟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戊方：北京华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己方：海南陵水裕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债权债务的确认

陵水晟展应向华安公司确认前次款项现已存入华安公司和陵水晟展共管账户之中。

华安公司应向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尾款人民币56,650,000.00元；应向陵水汇通支付股权转让款尾款人民币46,350,000.00元。

陵水晟展应向陵水裕隆支付《转让协议》约定的尾款金额为人民币40,600,000.00元。

《转让协议》中约定的需清偿的3份债权债务仍有尚未完全清偿的，尚未完全清偿的部分由华安公司和陵水晟展负责清偿和承担，与我公司和陵水汇通无关。

3. 违约金金额的确认

因逾期交付项目用地，陵水晟展应向华安公司支付的违约金为人民币34,695,543.89元，我公司无需承担逾期交付项目用地的任何责任。

因陵水晟展未按时向我公司偿还股东借款人民币92,183,240.14元，《转让协议》之约定支付部分转让交易价款，且根据《转让协议》逾期交付部分应付转让交易价款而产生的违约金支付给我公司的违约金为人民币12,990,663.19元。现经各方协商一致，由陵水晟展承担并向我公司支付前述违约金人民币12,990,663.19元。

4. 款项的支付

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已就《补充协议》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我公司已向华安公司开具相应金额的收据后，华安公司应在《补充协议》成立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尾款人民币56,650,000.00元。

陵水晟展应在《补充协议》签订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且我公司向陵水晟展提供了等额有效的票据后，自共管账户中向我公司偿还股东借款人民币92,183,240.14元。华安公司应配合共管账户的解付工作。

陵水晟展应在《补充协议》签订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且陵水晟展向陵水晟展提供了等额有效的票据后，向陵水晟展偿还股东借款人民币7,086,443.95元，并根据陵水晟展的付款指令向我公司的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1,336,207.08元。该笔款项冲抵陵水晟展汇通支付给我公司的违约金中的相应金额。

陵水汇通向华安公司开具相应金额收据后，华安公司按照以下约定向陵水汇通支付股权转让尾款；陵水汇通应向华安公司支付的违约金人民币34,695,543.89元，冲抵华安公司应向陵水汇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6,350,000.00元中的相应金额。冲抵相应金额后，华安公司实际还应向陵水汇通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1,654,456.11元。各方同意，华安公司应按陵水汇通的付款指令将该笔款项人民币11,654,456.11元于2016年5月15日后5个工作日内直接支付至我公司指定账户，用以冲抵陵水晟展汇通支付给我公司的违约金中的相应金额。

满约定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陵水晟展向陵水裕隆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搬迁协议》约定的尾款人民币40,600,000.00元。

5. 违约责任

陵水晟展未能按《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天，陵水晟展应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华安公司支付违约金。

除上述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天，付款方或代支付方应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三】的标准向收款方支付违约金。

如陵水晟展未能通过出具付款指令及提供收据致使我公司延迟收到应收款项的，每逾期一天，陵水晟展应按应收未收款的【万分之三】的标准向我公司支付违约金。

6. 协议生效

《补充协议》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我公司有权机构及华安公司上级有权机构批准生效后。

四、关于本次交易的其他说明

公司与陵水汇通签署《框架协议》，双方确认合作时约定的“增资完成后发生的项目公司（陵水晟展）债务及因甲方（我公司）增资完成后事项引发的债务由乙方（陵水汇通）承担”仍然有效。

《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五、交易对各方的影响

《补充协议》签署生效后，公司将按约定收回股权转让款尾款，尚未偿还的股东借款以及商定的违约金，用以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商定的违约金预计增加公司利润总额1,299万元。

六、附件

1. 独立董事关于签署转让北京华安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备查文件：
1. 董事会九届九次会议决议；
2. 《补充协议》。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公告编号:临2016-007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3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调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3月17日 14:00 分
-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门外大街2号号楼中心C座17层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
- 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3月17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不涉及。
- 八、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签署转让北京华安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股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涉及关联股东的关联方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3.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的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即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3	京投银泰	2016/3/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5. 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规定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领取会议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 会议时间：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5. 登记地点：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门外大街2号号楼中心C座17层

联系电话：(010) 65636622/65636620/传真：(010) 85176268

6. 其他事项

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为本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16年3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署转让北京华安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6-15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3月1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厦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董长张维刚先生委托董事陈唯生先生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陈唯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鉴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后，我国资本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目前的融资环境、融资时机及公司与认购方的利益等各种因素，经审慎决策，并与认购对象、各方中介机构多次协商沟通，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关联董事张维刚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号为：2016-17）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此公司将解除与张维刚先生、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民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六不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东泰朱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明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与上述认购对象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联董事张维刚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三)、关于为厦门绿洲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8票。厦门绿洲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绿洲”）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仁安支行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仟叁佰万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经营周转。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贷款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陈唯生先生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号为：2016-18）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关于为南通惠天然固体废物填埋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南通惠天然固体废物填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惠天然”）向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口支行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用于南通惠天然填埋场项目建设。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贷款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陈唯生先生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号为：2016-18）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各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6-17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2015年6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二次B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年6月19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2015年7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51987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受理通知书》。2015年8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51987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受理通知书》。2015年11月17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关于中止审查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的通知》（东江环保 [2015]22号），2015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51987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中止审查通知书》。

鉴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后，我国资本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目前的融资环境、融资时机及公司与认购方的利益等各种因素，经审慎决策，并与认购对象、各方中介机构多次协商沟通，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也将通过多种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债券等）满足资金需要，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资本市场情况，未来不排除择机推出适合公司需要的再融资方案。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672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6-18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厦门绿洲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鉴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后，我国资本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目前的融资环境、融资时机及公司与认购方的利益等各种因素，经审慎决策，并与认购对象、各方中介机构多次协商沟通，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也将通过多种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债券等）满足资金需要，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资本市场情况，未来不排除择机推出适合公司需要的再融资方案。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672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6-18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厦门绿洲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鉴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后，我国资本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目前的融资环境、融资时机及公司与认购方的利益等各种因素，经审慎决策，并与认购对象、各方中介机构多次协商沟通，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也将通过多种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债券等）满足资金需要，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资本市场情况，未来不排除择机推出适合公司需要的再融资方案。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16-004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怀清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董事沈伟家先生辞任事宜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推荐彭伟轩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变更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同意沈伟家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请求。经审查，彭伟轩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其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在工作经验等使其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务。同意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其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3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公司董事辞任的公告》。

彭伟轩先生，1954年生，马来西亚国籍，机械工程师，现任佳通轮胎（中国）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其他说明：最近三年内，彭伟轩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16-005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董事沈伟家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的辞任申请，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沈伟家先生辞任事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沈伟家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至公司董事会生效。沈伟家先生确认其对公司董事会没有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事项需知会公司股东及债权人。

公司董事会对沈伟家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6-013

公司债代码:122223 公司债简称:12电气01

公司债代码:122224 公司债简称:12电气02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 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本公司于2016年3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23）。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请公司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本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2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陈建飞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已于近日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建飞先生。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7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 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第四监管部（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36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已于近日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建飞先生。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6-01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优先股股息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07
- 优先股简称：中建优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5.8元（含税）
- 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1日
- 除息日：2016年3月1日
- 股息发放日：2016年3月2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期优先股（“中建优1，代码360007”）股息派发方案，已于2016年3月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89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 计息期间：2015年3月2日至2016年3月1日

2. 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1日

3. 除息日：2016年3月1日

4. 股息发放日：2016年3月2日

5. 发放对象：截至2016年3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第一期优先股股东。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6-01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优先股股息事项

6. 发放对象：以第一期优先股发行量1.5亿股为基数，按照5.80%的票面股息率，向全体优先股股东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5.8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870,000,000.00元（含税）。

7. 扣税情况：对于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由其自行申报缴纳股息所得税，公司向每股优先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5.8元。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第一期优先股派息方式

公司第一期优先股股东的现金股息由公司自行直接发放。

三、其他说明

2015年5月15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15年6月16日发放现金普通股股利。根据优先股发行条款，在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前12个月内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的情形，则应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因此，公司在股息发放日履行2015-2016年度的优先股股息支付义务，并同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四、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8083288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2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延期发布公告

资产事项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将在2016年5月31日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进展情况确定是否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批准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5月31日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机构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估值问题仍需要进行大量的协调、沟通和确认工作，相关方案的内容仍需要进行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无法按照预计时间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并复牌，为保障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事项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将在2016年5月31日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进展情况确定是否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批准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5月31日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